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S-2025-111）
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服务内容和含税价格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说明
1	软件二次开发服务	通过 API、中间件或数据库直连等方式，可适配物联网设备、智能终端等硬件服务，扩展系统交互能力（如监测、传感器服务等），支持 HTTP/HTTPS、WebSocket、MQTT 等通信协议，确保跨平台兼容性，优化数据库索引、缓存机制（如 Redis）、代码逻辑，提升系统响应速度和并发处理能力，采用微服务或插件化设计，便于后续功能扩展（如新增支付接口、第三方登录）。
2	智慧	利用 5G、AI 和物联网传感技术，通过智慧

	果园模块软件开发服务	果园模块开发，实现环境监测、病虫害预警、数据管理等功能，实现果园苹果全生命生长周期的温湿度、环境的监测，便于实时进行防害虫等管控，让农业生产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系统可灵活扩展至大棚蔬菜等场景，助力农业数字化转型。
3	电子商务模块软件开发服务	开发商品管理、订单处理、支付、物流、营销、用户管理等主要功能，ERP/CRM 集成：同步库存、客户数据至数据资源系统，响应 PC 端、移动端 H5、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同步实现 GDPR、CCPA 数据隐私保护，用户授权管理，实现庭院经济农产品线上订单线下自邮，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价：人民币 3475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项目

1、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在使用期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系统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3、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提供一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4、乙方在服务期内对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条 交付

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列的标准，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第四条 乙方保证

1、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2、保证在所交付的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第五条 服务期

1、建设期：10天。

2、服务期：1年。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完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5%。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 1、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

采购人(甲方):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

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广济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10091729200002481

时 间: 2025年12月10日

时 间: 2025年12月10日